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委聘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丁健先生

高念書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信躍升先生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詳情：(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委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d)宣派末期股息；及(e)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高念書先生、張立陽先生及張亞勤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

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核數安排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經考慮德勤自2000年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以來已20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將展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已與德勤達成互相理解，且德勤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不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於德勤退任後建議委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就此而言，德勤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概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2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於截至2020年6月5日已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預計將於2020年6月24日或前後支付。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完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2020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建議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對股份進行任何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購回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批准可能回購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9,076,772。按該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2021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而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此三者事件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72,907,677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代價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及(ii)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則除外。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213,924,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0%，其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張懿宸先生及／或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及收購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如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訂明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9.53	8.40
5月	9.00	7.33
6月	9.50	7.40
7月	8.76	7.52
8月	8.55	6.65
9月	8.50	6.81
10月	9.31	7.96
11月	9.06	8.10
12月	9.01	8.47
2020年		
1月	9.97	8.79
2月	11.00	9.02
3月	10.80	7.23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14	9.8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

57歲，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高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高先生有20餘年大型通信公司的高層管理經驗。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他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數據部總經理、市場經營部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計費業務中心及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計費業務中心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高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高先生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卓越企業家」獎項。於2018年1月，高先生亦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2017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獎項。在通信世界全媒體於2017年12月舉辦的2017ICT龍虎榜&優秀方案頒獎典禮上，高先生獲評為「2017年ICT十大影響人物」。1996年，高先生獲中國科學院授予高級工程

師資格。高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系計算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高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高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高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執行董事高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於8,943,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張立陽先生

34歲，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業務戰略及融資經驗。他自2010年6月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現擔任CITI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Shanghai)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其負責通信、媒體、科技及工業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他自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麥肯錫公司的管理諮詢顧問，為中國領先通信及能源公司提供戰略及運營意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19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現金形式的董事袍金，但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張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根據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予以審閱。任何有關建議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54歲，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有豐富的無線及衛星通信、安全、網絡及數字視訊等方面的技術及業務營運經驗。張博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自2008年12月起至今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自2019年10月起任FMG(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先後於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藍汛(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於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數字視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14年9月至2019年10月之5年期間內於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擔任總裁，負責自動駕駛、雲計算、AI及國際業務。於2014年加入Baidu前，張博士於雷德蒙德及北京擔任微軟的高級總裁16年，包括微軟亞洲研究院之院長、微軟中國之主席、移動通信及嵌入式系統部門之公司副總裁及亞太地區研發部的理事。張博士於2019年於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就職，並於2017年12月獲聘為澳大利亞科技與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院士，以及自1997年起任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張博士於1990年2月獲得位於美國華盛頓的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自2019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規定。張博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美元，董事袍金乃基於適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能力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亦可不時按照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張博士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董事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讓其各自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高念書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張立陽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亞勤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委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4.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加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法定或實際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並應相應地解釋以權利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0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念書先生、張立陽先生及張亞勤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